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116704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10月24日南市社團字第1111375599號函「台南市海韻青年藝術文化協會違反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散處分書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4日南市社團字第1111375599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台南市海韻青年藝術文化協會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6樓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5925）。

代理局長顏靚殷